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水工隧洞盾构法高水压复杂地层关键修建与防水技术研究

项目编号：SXZX-2026-007

甲　　方：陕西省水利发展调查与引汉济渭工程协调中心

乙　　方：西安工业大学

甲方：陕西省水利发展调查与引汉济渭工程协调中心(采购人)

乙方：西安工业大学(成交人)

水工隧洞盾构法高水压复杂地层关键修建与防水技术研究(项目编号：SXZX-2026-007)，在监督管理部门的全程监督管理下，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经评审委员会评审推荐，陕西省水利发展调查与引汉济渭工程协调中心确认西安工业大学为本项目成交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经双方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甲方通过竞争性磋商的采购方式，接受了乙方以总金额大写：柒拾肆万元整(¥740000.00元)(**以上简称"合同价")**，提供合同条款附件所述货物和服务。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1.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2.下述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2-1合同通用条款

2-2合同条款附件(如有)

附件1-采购内容

附件2-服务承诺

2-3成交通知书

2-4磋商文件

2-5响应文件

2-6澄清或承诺函(如有)

2-7甲乙双方协商的其他条款

3.考虑到甲方将按照本合同向乙方支付货款，乙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修补缺陷。

4.考虑到乙方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并修补缺陷，甲方在此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或其他按合同规定应支付的金额。

5.本合同一式柒份，其中，甲方叁分，乙方叁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甲方名称：陕西省水利发展调查与引汉济渭工程协调中心

甲方地址：西安市新城区西七路198号

纳税识别号：12610000559352824Q

电话：029-61835356

传真：029-61835356

邮编：710000

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

账号：78550188000097115

甲方代表签字：

甲方盖章：

日期：2021年8月7日

乙方名称：西安工业大学

乙方地址：西安市碑林区金花北路4号

纳税识别号：126100004352312623

电话：029-86173220

传真：029-86173118

邮编：710021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大明宫支行

账号：61001781300052502618

乙方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

日期：2021年8月7日

合同通用条款

1.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合同价”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3）“货物”指乙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货物、设备、材料、备件、工具和/或其它材料；

（4）“服务”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的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比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比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5）“项目现场”指本合同项下货物安装、运行的场地；

（6）“天”指日历天数。

2.适用性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项目磋商文件规定条款、成交人响应文件承诺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3. 标准

3.1 本合同下提供的服务应符合磋商文件中服务要求与商务要求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4. 质量保证

4.1 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进行监督，如乙方未达到服务质量标准，甲方有权进行适量赔偿或终止服务合同。

4.2 在服务期内，甲方会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行业规范、内部规章制度及合同，对乙方工作人员在本项目中的工作进行监督，并不定期进行考核。

4.3 甲方负责牵头成立项目管理委员会，主要收集整理各方面对本项目的意见和建议，甲方组织召开项目管理委员会会议，乙方应参加并对提出问题进行整改，在会议上提出整改意见后，乙方落实不到位的，甲方可无条件解除采购合同。

4.4 甲方如遇政策性调整或其他特殊原因，直至有可能解除采购合同的情况下，可提前书面告知乙方，按照当月实际天数费用结算，甲方不承担其他违约责任，即可终止合同。

4.5 乙方在服务期内，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法规，及乙方和甲方内部的相关管理制度，并应保障制度的有效执行。

4.6 乙方在服务期内，应爱护公物，合理使用设备设施。否则，因乙方服务人员使用不当而对设备设施造成损坏的，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和经济损失。

4.7 乙方派驻的技术人员在服务期间，因特殊原因无法继续提供服务的，在征得甲方的同意后，由乙方及时将人员予以调配，保证工作的正常进行。新替换人员应根据相关规定做好人员备案工作。

4.8 服务期间，乙方派出人员发生的任何意外伤害，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和赔偿。

4.9 服务期间，乙方必须要按照甲方要求对于突发事件提供应急服务和保障。

4.10 乙方除因特殊情况外，造成数据或系统设备的损坏与丢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适当赔偿。

5.索赔

5.1 如果乙方对偏差负有责任，而甲方在服务期内提出了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1）乙方同意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合同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等其它必要费用。

（2）根据服务的偏差情况、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服务价格。

5.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或甲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甲方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未付款项中扣回索赔金额。若索赔金额超过未付款项的，乙方必须进行弥补。

6.款项结算

6.1 支付方式：分期付款；

6.2 支付约定：

（1）签订本合同，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00%即人民币大写肆拾肆万肆仟元整。

（2）完成全部研究工作及形成初步成果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0%即人民币大写贰拾贰万贰仟元整。

（3）全部工作完成并通过验收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0%即人民币大写柒万肆仟元整。

7.转让

7.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8. 乙方履约延误

8.1 乙方应在规定的服务期内（合同签订后120日历天内）完成工作。

8.2 乙方违反合同规定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8.3 因成果报告深度不够、资料不足而被要求返工从而造成问题的，除由乙方负责继续完善报告外，甲方还可视造成的时间延误和费用损失，计扣乙方合同价1%～3%的违约金。

8.4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成果交付时间，视延误情况酌情扣除费用的1%～3%。

8.5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妨碍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 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9. 违约终止合同

9.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甲方根据合同条款第8.2条的规定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3）如果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目的，定义下述条件：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甲方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或隐瞒事实，损害甲方利益的行为。

9.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9.1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类似的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因购买类似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0.不可抗力

10.1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是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疫情等。

10.2 受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四（14）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一百二十（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0.3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11.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11.1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12.因甲方的便利而终止合同

12.1 甲方可在任何时候出于自身的便利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终止通知应明确该终止合同是出于甲方的便利，并明确合同终止的程度，以及终止的生效日期。

12.2 对乙方收到终止通知后三十（30）天内完成的服务，甲方可：

（1）仅对部分服务按照原来的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受；

（2）取消对所剩服务的采购，并按双方商定的金额向乙方支付部分完成服务的费用。

13.争议的解决

13.1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六十（60）天还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的规定提交仲裁。仲裁地点为采购人所在地的仲裁委员会。

13.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3.3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13.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4.通知

14.1 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送到对方的地址。传真要经书面确认。

14.2 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15.其他

15.1 乙方和乙方工作人员应对甲方提供的资料，以及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知悉的秘密（包括不限于国家秘密、科研秘密、商业秘密、群众个人信息等所有秘密）履行保密义务，不得就所涉及的秘密及敏感信息以单位或者个人名义公开 披露和公开发表观点。

15.2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15.3 本合同语言为简体中文，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函均按此书写。

15.4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6.合同生效

17.1 本合同应在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附件1-采购内容

采购内容

1.项目概况

针对高水压复杂地层水工隧洞特点，开展高水压复杂地层水工盾构隧洞关键修建技术与防水技术研究，并为下一阶段制定水工盾构隧洞防水标准提供依据。

2.采购标的需完成主要工作内容

（1）对已建、在建输水隧洞开展实地调研及基础资料收集；

（2）开展高水头砂岩水工盾构隧洞关键施工、高水头砂卵石地层水工盾构隧洞关键施工、高水压作用下水工盾构隧洞防水等技术研究；

（3）汇总集成技术研究成果，编纂技术研究成果报告。

3.采购标的需实现目标成果

通过开展水工隧洞盾构法高水压复杂地层关键修建与防水技术研究工作，提出成套的高水头复杂底层水工盾构隧道修建技术，建立水工盾构隧洞防水技术，形成盾构法施工水工隧洞变形控制体系，完成：

（1）总研究报告1份：

《水工隧洞盾构法高水压复杂地层关键修建与防水技术研究》

（2）专题研究报告3份：

《高水压砂岩地层盾构法关键修建技术研究专题报告》

《高水压砂卵石地层盾构法关键修建技术研究专题报告》

《高水压作用下盾构隧洞防水关键技术研究专题报告》

4.质量标准及技术要求

（1）研究准备阶段质量保障措施

项目启动后，第一时间组织召开项目启动会和技术交底会，全面解读采购文件、合同要求及相关技术标准，统一项目组对研究目标、工作内容、技术路线、成果要求和质量标准的理解，确保项目实施方向准确、工作重点明确。

结合项目总体研究任务，编制详细的项目实施方案和阶段工作计划，明确各研究专题的目标任务、技术路线、实施步骤、时间节点及成果形式，建立项目任务分解清单和责任落实清单，将研究任务细化落实到专业负责人和具体人员，确保各项工作有序推进。

同时，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的技术风险、组织风险及成果质量风险进行前期分析，制定相应的风险防控措施，为项目顺利实施奠定基础。

（2）基础资料质量保障措施

项目实施过程中，坚持“来源可靠、内容完整、数据准确、统一管理”的原则，建立基础资料质量管理机制。

（3）调查研究质量保障措施

针对项目研究需要，科学制定现场调查和专题调研计划，明确调查对象、调查内容、调查方法及成果要求。对调查记录、影像资料、访谈内容及现场数据进行统一整理和复核，确保调查成果真实、完整、可追溯。

（4）关键技术研究质量保障措施

各专题研究严格按照既定技术路线开展，统一采用国家现行技术标准、行业规范及成熟理论方法，对关键技术问题进行系统分析和研究，确保研究方法科学、分析过程严谨、技术路线合理。

（5）成果编制质量保障措施

成果编制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及国家有关科研咨询成果编制规范执行，统一成果框架、章节结构、图表格式、文字表述、技术术语及引用标准，确保成果形式规范、内容完整。

（6）成果验收及后续服务保障措施

成果提交前，组织开展成果咨询、自查、内部预验收；成果提交过程中，根据验收专家评审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形成最终成果文件，并积极配合采购人完成成果评审、成果汇报及项目最终验收等工作；项目验收完成后，对采购人在成果应用过程中提出的技术问题及时响应，配合做好成果优化完善和推广应用，为项目成果顺利落地提供持续的技术支持。

5.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水工隧洞盾构法高水压复杂地层关键修建与防水技术研究》初稿编撰完成后，由相关部门及专家进行评审，修改完善并通过最终验收后，将所有文件一并交付甲方。

6.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20日内完成项目研究工作，直至项目通过最终验收。

7.知识产权归属和处理方式

本项目成果及相关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转让、出售，或任意处理编制成果。